

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

* * * * *

政府今日（二月二十二日）宣布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一名新成員。

行政長官已委任大律師 Michael Delaney 為法援局新成員，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代替已請辭的布思義。

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第 5(1) 條，法援局的成員應包括一名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沒有直接關係的主席、四名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無任何關係的成員、兩名律師及兩名大律師，他們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而法律援助署署長則是法援局的當然成員。

法援局負責監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

完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